

综合

玉田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税费服务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玉田县税务局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提升税费服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坚持靶向发力 提升服务质效

聚焦数据需求,深化数据应用,该局依托税收大数据平台,主动了解企业涉税需求,利用“蒲公英”微信群开展线上需求辅导。截至目前,共收集涉税问题、需求、建议52条,推送政策解读、直播课件86次。

瞄准重点行业,纾解经营难题。加大高新技术企业“一对一”帮扶工作力度,明确“专人专程问需—专班专家研判—专项专业辅导”的助企纾困流程;针对企业面临的融资保供、

霸州税务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效率

本报讯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展以来,国家税务总局霸州市税务局采取多项措施,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效率。一是联合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在行政审批中心设置企业开办专区窗口,进一步整合资源,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二是组织工作人员在企业开办“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学习业务开办操作指南,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完善窗口运行机制和服务标准,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有效解决企业和办事群众“多窗跑、反复跑”等问题。

李桂玲

查找家属启事

西公治安[2022]1225号 2022年12月25日10时许,在西城区旧鼓楼大街161号门前发现一男子死亡,现场勘验:无名男性,年龄约40-50岁左右,尸长约165厘米,体态较瘦,尸身上身穿黑色羽绒服,内穿灰色卫衣,下穿黑色裤子,脚穿黑底皮鞋,尸体身上无任何身份证明,请知其情况者与西城分局治安支队现场组联系。联系人:王警官,电话:010-68652107。

北京市西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现场组

查找家属启事

西公治安[2023]0103号 2023年1月3日23时许,在西城区广电总局北门东侧小花园内发现一男子死亡,现场勘验:无名男性,年龄约60岁左右,尸长约168厘米,体态中老,黄色头发,尸身上身穿深绿色大衣,内穿棕色绒衣,下穿深色裤子,脚穿迷彩鞋。尸体身上无任何身份证明,请知其情况者与西城分局治安支队现场组联系。联系人:王警官,电话:010-68652107。

北京市西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现场组

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3月8日

李睿:本院受理李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403民初05539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邯郸市台山区人民法院
韩义:本院受理冯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04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国峰:本院受理康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苏0321民初817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新安、唐兆亮、唐怀忠:本院受理唐兆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开龙:本院受理王开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7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建国:本院受理王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6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史志儒:本院受理张南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0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强:本院受理杨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1004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国斌:本院受理曹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402民初8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强:本院受理曹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402民初8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晨祥精密模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晨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短缺等难题,制定“一对一”化解方案,解决纳税人急难愁盼问题。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税效率。结合辖区纳税人数量、日常业务量等实际,配备39台自助办税终端设备,打造以办税服务厅为主导,以“阳光e税”远程帮办中心为支点,以1个智能微厅、1个24小时自助网点、6个办税服务室为补充的一体化服务网络,实现玉田县全域15分钟办税。

强化协同联动 凝聚发展合力

内部协作,集成增效。坚持“三带、三问、三思”理念,打造集成式服务模式。“三带”即由纳税服务专班配合税收宣传团队,为企

岱岳警方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山东泰安市公安局岱岳分局禁毒大队联合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天平派出所,在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开展以“青春不‘毒’行,健康人生路”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设置禁毒宣传展板,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讲授禁毒PPT课件,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多种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跳跳糖”等新型毒品与传统毒品的区别、识毒拒毒方法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杨涵

业带去适用政策、涉税信息和定制化服务;“三问”即由党委纪检组参与走访环节,询问服务质量、意见建议,改进工作作风,由专家团队询问企业涉税需求;“三思”即由纳税服务专班思考如何解决税收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何提升服务水平,如何疏通堵点和消除盲点。截至目前,玉田县税务局已开展便民服务活动120余次,回访满意率达95%以上。

征纳互促,协同共治。广泛开展以“征纳换位增进了解、携手提升服务质效”为主题的“互换身份”体验日活动,组织税务工作人员实地走访企业,体验涉税业务办理流程。同时,随机选取20名纳税人全程参与办公,帮助纳税人了解税收执法程序;招募企业代表代

巴林右旗拒绝毒驾保障校车安全

本报讯 为有效遏制“毒驾”引发的肇事肇祸案件发生,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禁毒办联合旗教育局、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校车运营公司,以“清源强基”专项行动为契机,在辖区开展“拒绝毒驾、平安出行”专项行动,期间,民警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禁毒法、《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毒驾”对个人、家庭、社会的严重危害,引导校车驾驶员自觉抵制毒品,树立健康无毒生活理念。同时,与校车驾驶员签订安全驾驶承诺书,全力筑牢校车安全防线。 王天民

昆山市玉山镇音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音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魏连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本院申请变更,本院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请其举证,逾期视为送达。原告:魏连金,身份证号0910094,2952490,出资额4000元,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连金,身份证号2920200915,出资额1000元,被申请人江苏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2)苏0583民初1104号。原告魏连金于2022年9月15日,将股权转让给魏连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权利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原告上述原告及被告,公告期间届满,转让股票的行为无效。

表人、财务人员等8名志愿者,参加“阳光e税”税费服务体验活动,详细记录志愿者反馈的意见建议,并将其纳入管理清单。

多方协作,群策群力。由地方政府主导,联合科技部门,针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建立“一账三清单”,对科技创新型企业进行“立项—核算—归集—享受”全流程辅导;联合行政审批处室、环保局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立行政批后节能环保信息联动机制,分批逐户进行提示提醒;联合金融部门强化纳税信用评级结果运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等问题。截至目前,玉田县税务局已为186户纳税人信用等级A级、B级纳税人提供“云退税”1.14亿元。

邵伟 赵倩倩

博罗开展春季禁种铲毒踏查行动

本报讯 为实现辖区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目标,近日,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在辖区开展春季禁种铲毒踏查行动。期间,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温室大棚,林间开阔地进行“拉网式”踏查,做到排查不留死角,铲除不留盲区。同时,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详细讲解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危害,传授种毒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罚“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号召群众举报“中国禁毒”“广东禁毒”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禁毒知识,提高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林旭表

为有效遏制“毒驾”引发的肇事肇祸案件发生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禁毒办联合旗教育局、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校车运营公司,以“清源强基”专项行动为契机,在辖区开展“拒绝毒驾、平安出行”专项行动,期间,民警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禁毒法、《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毒驾”对个人、家庭、社会的严重危害,引导校车驾驶员自觉抵制毒品,树立健康无毒生活理念。同时,与校车驾驶员签订安全驾驶承诺书,全力筑牢校车安全防线。

吴建忠:本院受理吴建忠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411民初117号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奎、刘正水、胡多豪: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叶林、陈海银、江苏中融汇融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谭茂富: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建民、章睿睿: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3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建民: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3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